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

苏智会〔2023〕6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

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23 年度“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及时间

2023 年度“托举工程”实施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助标准为 3 万元人民币。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申报人须为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个人会员；

- (三)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 (四) 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五) 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 (六) 能够积极参与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政治引领培训、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三、推荐名额

学会可推荐候选人 1 名。

四、评选程序

-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向学会提交《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及保密审查证明；
- (二) 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奖励委员会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评选出 1 名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后向省科协推荐。

五、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 (一) 出国(境)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 (二)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出版自然科学范围内的原创性科技、科普类著作等相关支出；
- (三) 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相关直拨支出。

六、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3份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附件材料1份(可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三)保密审查证明1份，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四)请申报人员于4月24日前将《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附件材料及保密审查证明电子版(word及PDF版各一份)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联系人：郁艳萍，15365058103

邮箱：office@jsai.org.cn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逸夫管理科学楼507室

附件：

1.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